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2491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VIVAN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"V"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than the other letters, which are of uniform size and weight.

申 请 人 深圳市沃客非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11层整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线；数据线；扬声器电线；手机用USB线；电转接线；音频线；移动电话用数据线；耳机转接线；电线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